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笛环保”）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芳笛环保，证券代码：430724。

经与芳笛环保友好协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或“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组，对芳笛环保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后同意承接芳笛环保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芳笛环保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持续督导协议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生效。

本公司已对芳笛环保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